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6〕130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26年9月30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深入推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切实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 号）、《黑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共享实施细则》（黑科联发〔2015〕43 号）等文件和国家对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在学校建账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单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包括与基建配套的动力设备、机械设备、辅助设备、运输工具等。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原则上均按照本办法实施开放共享。5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参照本办法实施开放共享。免税进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型仪器设备可不纳入开放共享范围:

（一）安装使用已超过 10 年以上、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已经不能满足教学、科研使用的;

（二）用于涉密工作的;

（三）用于全年长期监测的;

（四）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配件;

（五）其他原因不纳入开放共享范围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运行基本要求:

（一）原则上通用设备年有效运行机时不低于 1400 小时，专用设备年有效运行机时不低于 800 小时。

年有效运行机时是指当年实际用于教学、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活动的总机时，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和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

（二）工作档案完整，记录真实、齐全。

（三）人员配备合理，能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两级管理。

第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开放共享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开放共享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开放共享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拟申购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查重;

4.负责建设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系统和日常维护管理;

5.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的使用管理,“科研设施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后补助经费”分配方案制定及使用管理，“大型科研设施维护费”的组织申报和使用管理;

6.负责审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7.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

8.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经费进行专项核算;

2.负责对校内提供服务进行内部结算;

3.负责对校外提供服务开具税务发票。

第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开放共享工作的主体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落实学校开放共享相关政策要求，制定内部开放共享管理细则并实施监督检查，教学科研单位开放共享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　院长是本单位开放共享工作第一责任人;

2.负责已搭建院级开放共享仪器平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3.负责整合协调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系

统，组织制定和审核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4.负责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对开放共享服务所需条件提供支持，积极推进开放共享校内外服务;

5.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本单位实验技术人员考核有效结合，在绩效津贴分配时体现“优劳优酬”，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性;

6.负责规范使用开放共享所得资金。

第十条　实验技术人员作为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者是开放共享工作的依托力量，主要职责包括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使用、维护和管理，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确保仪器设备完好率，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等。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凡是开放共享设备均应纳入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系统进行管理，实施账户开设、预约使用、费用结算、服务评价等全流程一站式管理。

第十二条　具有院级开放共享仪器平台的教学科研单位，须依托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系统展示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审批使用预约、核算使用费用、填报考核数据等。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在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系统中及时完善仪器设备工作档案，准确记录服务内容、有效运行机时、维护保养情况、服务用户、取得收入等信息，追踪服务取得的科技

创新成效，及时归档大型仪器设备履历书、测试报告、财务凭证、用户评价等材料。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收费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国家主管部门没有统一定价的，基于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结合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要求，参照同类设备市场价格并依据各收入项目来源经费管理办法，可设置设备折旧及维修费、水电气消耗、房屋占用、实验耗材、人工费等要素，科学制定校内、校外仪器设备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开放共享收费标准审定流程:

每台套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需线上填报“大仪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申请”，由设备所在单位进行审批，提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定，审定后的收费标准在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系统中发布。

第十六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

开放共享测试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结算”方式，校内外用户测试服务费在 2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签订《委托测试服务协议》或《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七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分配原则:

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年度开放共享工作任务，完成 100%部分，按照收入的 8%收取管理费；超出完成开放共享工作任务 50%以内

部分，按照收入的4%收取管理费；超出完成开放共享工作任务50%以上部分，免收管理费。各教学科研单位可根据学校分配原则，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费用收取标准。

第十八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使用方向：

开放共享收入主要用于设备购置、维修维护、功能开发、实验耗材、水电气消耗、房屋占用、办公、差旅、劳务、业务培训、绩效、外聘设备管理人员薪酬等支出。其中，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提取比例不得低于分配至教学科研单位的开放共享收入10%；劳务支出比例不得超过分配至教学科研单位的开放共享收入的30%；绩效用于从事开放共享工作实验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绩效支出。各教学科研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列支。

第十九条　学校优先支持各教学科研单位积极探索建立与政府、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联合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经学校研究，对产生的开放共享服务，给予管理费适当减免政策。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经费来源于学校共享收入管理费，主要用于支持开放共享信息化建设及开放共享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科研设施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后补助经费，经费来源于上级部门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考核的奖励，主要用于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开展开放共享工作，支持实验技术人

员对大型仪器设备开展功能开发、实验方法创新、升级改造，业务培训和差旅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大型科研设施维护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大型科研设施维护专项经费，优先用于开展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

第二十三条　开放共享服务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截留、隐藏、坐支和转移收入。不得以任何理由谋取私利，不得编制虚假材料套取经费，以上行为一经发现，除所得收入全部收缴学校外，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评价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教学科研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进行年度评价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开放共享情况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两方面。

1.开放共享情况考评包括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组织管理情况等。

2.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评包括运行机时、开放率、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服务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等。

第二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采取单位自评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各教学科研单位可参照学校考核指标制定自评考核评价标准并开展考核。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据大

型仪器共享系统数据填报和各单位自评情况确定考核等级。

第二十六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评结果作为资源配置，后补助经费、仪器维修维护费和学科条件建设经费资助等重要依据，体现在学校对各教学科研单位考核评价体系中。

对于考评优秀的教学科研单位，学校将给予共享后补助、维修维护和学科条件建设经费倾斜，在实验技术人员岗位晋升上，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对于考评不合格的教学科研单位，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在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限制，不予发放本年度后补助和仪器维修维护经费。对于连续两年年有效运行机时无故不达标的大型仪器设备，　学校有权对其进行校内调配。

第二十七条　对评价考核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结合各教学科研单位开放共享情况，在公用房配置核算中给予一定大型仪器设备设施开放共享补贴面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处于监管期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前，应按规定事先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20〕72 号）

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